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 科技 有限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第7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新百利函件	19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50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賣方建議從其收購其持有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21,85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11.50%
「北京米可」	指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將召開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行代價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與於2021年10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北京樸谷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義務人」	指	王新明先生
「交割後付款日期」	指	交割日期後第120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GF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 (主席)

李平先生

葉椿建先生

蘇鑾先生

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

池書進先生

黃斯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涉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事項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新百利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GFG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21,85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11.50%，總代價為港幣727,580,000元。代價將由兩部分組成，分別為現金代價港幣281,580,000元，及本公司以每股港幣4.46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92,898,260股股份，約佔其總股份的48.89%。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14,748,260股股份，約佔其總股份的60.39%。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義務人

將予收購之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21,85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11.50%。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除非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本公司履行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為前提：

- (1) 於交割時，賣方及義務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賣方及義務人之重大承諾；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及任何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及任何事宜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已妥善完成或取得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備案、批准、公告及通函。

上文條件(1)僅可由本公司作出書面豁免，而任何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條件(2)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

倘收購事項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尚未交割，除非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交割

交割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2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代價及支付條款

總代價為港幣727,580,000元，代價將由兩部分組成，分別為現金代價（「現金代價」）港幣281,580,000元（將完全來源於本集團的自有資金來源），及本公司以每股港幣4.46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股份代價」）。

董事會函件

於交割時，本公司應免費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股份代價包括合共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9.10%（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待成功交割後，本公司須：

- (1) 於交割後付款日期或2021年12月31日（以較晚者為準）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港幣140,790,000元；及
- (2) 於交割後付款日期或2022年6月30日（以較晚者為準）或之前以現金再向賣方支付港幣140,790,000元。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作出的任何付款應於付款到期日透過電子轉賬，以不遲於付款到期日期三個營業日的即時可得資金，支付至賣方以書面提供的銀行賬戶。悉數收取應付款項為有效解除相關付款義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入賬列作繳足且於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將無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4.46元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參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之收盤價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以上述二者孰高者為準。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 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Spriver Tech Limited ⁽¹⁾	235,806,646	23.61%	235,806,646	21.46%
Parallel World Limited ⁽²⁾	73,121,774	7.32%	73,121,774	6.65%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³⁾	89,210,948	8.93%	89,210,948	8.12%
公眾股東	600,710,632	60.14%	600,710,632	54.67%
BGFG Limited ⁽⁴⁾	—	—	100,000,000	9.10%
總計	<u>998,850,000</u>	<u>100.00%</u>	<u>1,098,8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Spriver Tech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劉春河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arallel World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李平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由杜力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GFG Limited由王新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明先生被視為於BGF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其變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原分配用作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原分配用於全球信息分發網絡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獲重新分配用作Solo X產品矩陣，原分配用於全球信息分發網絡的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獲重新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擬定用途及動用金額明細。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未動用所得
	預算	6月30日		
	概約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餘額 概約百萬港元	款項淨額用途 的建議時間表
開發、擴大及升級Solo X 產品矩陣	126.0	83.5	42.5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增強Solo Aware人工智能 引擎的大數據及AI功能	28.4	11.1	17.3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0.7	5.6	5.1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升級Solo Math程序化廣告 平台	1.8	1.8	–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u>166.9</u>	<u>102.0</u>	<u>64.9*</u>	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

* 預計餘下所得款項約港幣64.9百萬元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董事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使用，因此可予變更。

如上表所示及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為港幣64.9百萬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總現金餘額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67.7百萬元），遠高於上述現金代價（即港幣281.6百萬元）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和。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以自有資金支付現金代價，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會受影響。

代價之釐定基準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將予支付的代價港幣727,580,000元乃由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釐定的目標公司價值、目標公司的業務展望、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獨立估值師為一間專業事務所，員工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負責人擁有約15年經驗，為不同行業廣泛客戶開展估值服務。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並選取了企業價值／收入乘數（「EV/S」）和市盈率（「P/E」）為本次估值乘數。市場法基於可比公司的公開市場數據，可以較為客觀的提供估值，屬於市場慣例。同時目標公司屬於輕資產公司，收入及淨利潤處於穩定增長階段，上述兩種估值乘數的使用也符合目標公司的實際情況。

企業價值乃基於公司市值加淨債務（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數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得出。獨立估值師已審閱各可比公司企業價值的計算。

可比公司的篩選

經全面、廣泛搜集與目標公司經營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獨立估值師選取了於美國和香港上市的、業務類型為互動娛樂平台的可比公司作為參考，並且在比較分析可

董事會函件

比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的經營模式後確定用於本次估值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在研究過程中，獨立估值師着重考慮業務模式、經營階段、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相關乘數：

可比公司	EV/S	P/E
JOYY Inc.	0.54x	13.94x
HUYA Inc.	0.50x	13.46x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2.51x	20.45x
Kuaishou Technology	3.64x	NA ¹
Yalla Group Limited	5.39x	13.98x
Match Group, Inc.	15.66x	54.11x
Bumble Inc.	10.09x	17.00x
Bilibili Inc.	11.67x	NA ²
最大值	15.66x	54.11x
最小值	0.50x	13.46x
平均值	6.25x	22.16x
中值	4.51x	15.49x
選取乘數	<u>4.51x</u>	<u>15.49x</u>

¹ Kuaishou Technology於2021年6月30日過往12個月期間尚未盈利。

² Bilibili Inc. 於2021年6月30日過往12個月期間尚未盈利。

上表中所選乘數為可比公司的中值，理由為中值可以剔除極值對結果的影響，綜合反映可比公司行業價值乘數，使得推算出的目標公司價值更為合理。

股權價值計算

獨立估值師計算得到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基於EV/S和P/E來獲得目標公司市場價值區間。

此外，鑑於目標公司為私人擁有，獨立估值師於分析中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DLOM)。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2020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Companion Guide中披露的數據，市場流通性折扣最終釐定為15.8%。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於估值日目標公司之100%股東權益區間為人民幣46.0億元至人民幣59.0億元，中值為人民幣52.5億元。

董事會已經審閱了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其資質和經驗，以及就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所選可比公司的基準等。

誠如上述者，獨立估值師開展的目標公司估值作為董事會評估及釐定代價的主要參考。同樣，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評估(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條款、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知悉，獨立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已採納市場法，然而，其各自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並未完全相同，此乃主要由於：

- (i) 可資比較公司選擇標準的差異，據此，獨立估值師考慮於美國及香港上市的涉及社交網絡產品包含直播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而開展，而獨立財務顧問考慮全球範圍內的直播社交網絡平台。董事會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A)目標集團應用程序組合；及(B)來自目標集團運營有關應用程序的收入貢獻採納略微不同的基準；及
- (ii) 根據財務表現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差異。我們了解到(A)獨立估值師考慮與目標集團財務指標趨勢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及(B)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囊括所有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以獲得更全面的數據屬適當。

總體而言，董事會全面知悉，獨立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採納方法的差異。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上述差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目標集團估值及獨立財務顧問所進行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均表明，代價屬公平合理。根據上述者及董事會已(i)與獨立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商討，並注意到，彼等獨立進行的分析及各自專業人士已根據其知識及經驗進行其自身的專業個人判斷，以得出其自身的獨立結論；(ii)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識別的所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相似業務活動，並注意到其與目

標集團擁有相似的業務活動；及(iii)審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並考慮獨立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基本原理，以就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採納不同的篩選標準，就董事會及獨立股東而言被認為公平及可接納的。

總而言之，董事會認為(i)獨立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擁有不同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可接納的；及(ii)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代表產品包括Yumy、MICO、YoHo等，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賣方

BGFG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1.44%的股份。王新明100%持有BGFG Limited的股份。

目標公司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北京米可經過重組後的海外對應主體，其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目標集團核心應用包括MICO、YoHo等，打造了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社交產品，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董事會函件

於交割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本公司	48.89%
賣方	21.44%
JZZT Limited	24.86%
JJQJ Partners Limited	4.81%
總計	100%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60.39%之股權。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本公司	60.39%
賣方	9.94%
JZZT Limited	24.86%
JJQJ Partners Limited	4.81%
總計	100%

JZZ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持有24.86%的股份。JZZT的股權分為參與股份和非參與股份兩類，本公司持有1股參與股份，具有投票權，但無收益權。其餘JZZT的股東均持有非參與股份，具有收益權，但無投票權。

JJQJ Partner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持股平台，該公司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持有4.81%的股份。JJQJ Partners Limited的股份全部由TMF Trust (HK) Limited作為信託人持有。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或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33,731	233,668	210,781
除稅後淨利潤	27,359	228,372	199,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482	443,214	643,312
資產淨值	213,083	438,133	635,757

目標集團自2019年起淨利潤增長迅速，主要是因為目標集團核心應用產生的收入出現大幅增加。2019年至2021年6月末，憑藉在優化其應用操作和提高其應用內容質量方面的努力，目標集團能增加付費用戶數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隨著其應用的受歡迎程度增長和運營指標的增長，目標集團將其業務從中東及東南亞地區擴大到其他地區（如北美、日韓），不斷地開拓新的市場。目標集團利潤持續增長，乃因為(i)目標集團不斷優化市場策略，銷售費用佔比逐步降低；及(ii)核心產品逐步優化，拓展發達市場，帶來了持續的收入增長。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估值及收購代價合理，且考慮到標的公司近期的快速增長，目前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股權的適當時機。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增加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把握目標公司更多的經濟利益，並進一步增加目標公司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此外，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為一家高速發展、在信息發佈價值鏈方面擁有全球影響力的公司。本集團根據對AI技術的使用，通過自有廣告平台專注於自研移動應用流量變現及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於2020年，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們縮小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開發規模，因此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減少。同期，本集團推出「流量+」戰略並加大對Solo X產品矩陣的投入。基於龐大的流量生態及以往積累的大量數據，本集團致力於利用市場洞見、研發、運營、獲客及收入變現等綜合能力及多年的全球市場開發經驗積極發展遊戲及社交網絡領域，最終在新的垂直領域實現快速而顯著的增長。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挖掘社交網絡及娛樂領域的垂直用戶需求，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提升變現價值。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擴大流量生態，以多元化的內容產品吸引新用戶。因此，本集團流量潛力加速釋放，自有產品收入穩定增長，變現效率顯著提升。此外，本集團在休閒遊戲規模相當的基礎上，陸續推出Yiyo等社交網絡產品，加大對優質遊戲的投資。同時，本集團收購北京米可，同時擴大了在社交網絡領域的佈局。2021年，隨著「流量+」戰略，尤其是「流量+社交」戰略的發展，本集團核心社交網絡產品規模不斷擴大、黏性不斷提升、全球佈局日益精細、穩健貨幣化效率提升及收入顯著增長。總體而言，本集團在全球開放社交網絡領域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持續提升。2021年初，本集團推出在線聊天社交平台Yumy，Yumy於短時間內迅速在全球積累超過1,000萬用戶，在27個國家和地區的Google Play社交應用下載榜進入前10。

作為中國海外互聯網平台行業的領頭羊，本集團將保持在全球市場的地位，專注於社交網絡業務，同時不斷拓展本集團的邊界，探索市場機會，挖掘更大的價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BGFG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GFG Limite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決議並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的決議案。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2021年11月26日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就此新百利載於本通函第19至49頁，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項下之交易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書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6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致：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10月9日， 貴公司與賣方及義務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21,850,000股股份（「目標公司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總股份的11.50%，總代價為727,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3,745,884元）（「代價」）。代價將由現金代價281,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655,084元）及 貴公司以每股4.4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0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持有目標公司92,898,260股股份，約佔其總股份的48.89%。交割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14,748,260股股份，約佔其總股份的60.39%。

鑒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需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項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過去兩年，吾等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通函所披露)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去的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的顧問服務，為此吾等收取與此類委聘有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去的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根據當前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自 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通函載列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及其未來前景。

吾等倚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專注於全球開放式社交頻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代表產品包括Yumy、MICO、YoHo等，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貴公司透過兩個報告分部運營：增值服務業務及流量變現業務。增值服務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直播服務，例如直播打賞、聊天時長購買、會員訂閱、高級功能購買等多元化方式。流量變現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應用內流量變現業務、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貴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於2020年6月，貴集團完成收購北京米可約8.85%股權（「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於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交割後，貴集團擁有北京米可約25.62%之股權且成為北京米可的第一大股東。經考慮與北京米可當時其他股東的若干安排後，貴集團已擁有對北京米可的控制權，並自此能夠將北京米可的賬目併入貴集團賬目內。隨後，於2020年8月，貴集團完成進一步收購北京米可約23.27%股權（「第二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連同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統稱為「北京米可收購事項」。於第二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交割後，貴集團持有北京米可約48.89%股權。有關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及第二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通函及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之公告。在涉及北京米可的重組前，北京米可一直開展目標集團的業務，實際上為目標集團的前身。於上述重組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目標公司已成為持有北京米可業務的境外相關實體。

新百利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038,484	150,336	1,181,593	389,685
收入成本	<u>(515,468)</u>	<u>(33,675)</u>	<u>(429,104)</u>	<u>(128,173)</u>
毛利	523,016	116,661	752,489	261,51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1,715)	(94,709)	(483,513)	(120,538)
研發開支	(53,693)	(11,220)	(58,534)	(20,2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587)	(17,852)	(55,335)	(96,755)
其他	<u>(7,659)</u>	<u>10,274</u>	<u>(23,015)</u>	<u>25,932</u>
經營利潤	134,362	3,154	132,092	49,880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及其他	(3,064)	1,274	(1,912)	21,07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u>	<u>7,43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1,298	4,428	130,180	78,3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057</u>	<u>(1,012)</u>	<u>(15,837)</u>	<u>(9,971)</u>
期/年內利潤	<u><u>138,355</u></u>	<u><u>3,416</u></u>	<u><u>114,343</u></u>	<u><u>68,415</u></u>
下列各方期/年內 應佔利潤：				
股東	37,377	3,416	39,688	68,415
非控股權益	<u>100,978</u>	<u>—</u>	<u>74,655</u>	<u>—</u>
	<u><u>138,355</u></u>	<u><u>3,416</u></u>	<u><u>114,343</u></u>	<u><u>68,415</u></u>

於2020年前，貴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和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於2020年6月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後，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分部變更為增值服務業務及流量變現業務，以更能反映貴集團當時的營運架構，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亦已作出追溯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值服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57.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增長超過55倍。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變現模式升級為直播打賞、聊天時長購買、會員訂閱、高級功能購買等多元化方式；及(ii) 貴集團透過推出若干優質音視頻社交產品探索全球社交網絡業務市場，並於2020年錄得飛速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量變現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24.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8.0百萬元增長約38.6%。該增長主要由於(i) 貴集團增加在遊戲領域的研發投入並持續地開發及推出新款遊戲應用並升級現有應用，從而進一步升級產品組合並延長生命週期；及(ii) 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協助貴集團的產品精細化運營，且有利於應用內流量變現業務的增長。總體而言，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81.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0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52.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5百萬元增加約187.8%。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63.7%及67.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社交網絡業務的主播薪金及分成以及付款手續費的增加所致。同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超過3倍至約人民幣483.5百萬元。該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全球市場持續致力推廣其應用程序而使貴集團自有應用變現業務的廣告投放成本增加。總體而言，年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長約67.1%。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僅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41.9%。主要乃由於流量變現業務出現分部虧損，對貴集團2020年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值服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21.1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長超過50倍。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持續研發打造社交產品矩陣，打造多種視音頻社交場景以滿足用戶多樣化的社交需求，其有利於 貴集團的產品用戶規模及收入快速增長；(ii) 貴集團通過精細化及本地化運營，為用戶提供沉浸式體驗，增強用戶黏性，提升產品變現潛力；及(iii)加大市場拓展投入， 貴集團社交產品在北美、歐洲等高價值市場取得突破，用戶價值及變現效率顯著提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量變現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長約61.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Solo Aware在各方面持續精進，升級更成熟的用戶場景引擎，助力產品的研運及推廣，並提高產品變現效率。總體而言，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038.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幾乎6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523.0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長超過3倍。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0.4%及77.6%。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社交網絡業務的主播薪金及分成及付款手續費的增加。同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從2020年同期增長約208.0%至人民幣291.7百萬元。此大幅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全球市場持續致力推廣其應用程序。整體而言，期內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長39倍以上。此外，股東應佔的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幾乎10倍。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46,800	267,189	3,933
商譽	197,287	197,287	5,0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8,911	6,495	187,356
其他	34,449	34,498	6,960
	487,447	505,469	203,3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5,363	144,386	163,3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152,218	178,009	132,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619	431,015	182,863
其他	13,726	9,285	95,348
	908,926	762,695	574,24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6,799	155,937	89,938
其他應付款項	224,164	234,593	32,575
其他	22,008	18,957	8,514
	402,971	409,487	131,027
流動資產淨額	505,955	353,208	443,2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516	71,567	8,914
租賃負債	4,410	102	3,074
	55,926	71,669	11,988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587,518	536,472	634,545
非控股權益	349,958	250,536	–
	937,476	787,008	634,545

於2020年，貴集團完成北京米可收購事項後取得北京米可的額外股份。貴集團自完成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後已合併北京米可的財務報表（「合併」）。因此，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77.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68.2百萬元，增加約63.1%。尤其是合併使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商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此外，貴集團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因該合併由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增加約236.5%。整體而言，股東應佔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34.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36.5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第二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超出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由2020年末約為人民幣1,268.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96.4百萬元，增加約10.1%。此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31.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607.6百萬元。另一方面，貴集團負債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81.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458.9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由2020年末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整體而言，股東應佔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36.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58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產生的利潤所致。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6.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43.2%，乃主要由於現金狀況改善。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約為32.9%，較2020年12月31日約37.9%減少。

2.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估值及代價屬合理。考慮到目標公司近期的快速增長，現正是進一步增加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合適時機。貴集團擬進一步增加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以從目標公司獲得更多的經濟利益，同時進一步增加來自目標公司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在此方面，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收購事項可能會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吾等的審閱詳情載於本函件「4.目標集團之資料」、「5.代價分析」及「7.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等節。

於2020年，鑒於全球經濟低迷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 貴集團已縮小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發展規模。相反， 貴集團根據相當規模的流量生態及先前累積的數據，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其遊戲及社交領域。為實現此目標， 貴集團繼續識別於社交網絡及休閒領域的垂直用戶需求，並通過多元化的內容產品吸引新用戶，擴大流量生態系統。近年來， 貴集團已推出多個社交產品（例如Yiyo及Yumy），收購北京米可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於社交網絡領域的影響力。因此，收購目標公司與 貴集團業務策略及規劃一致。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3.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0月9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義務人。

標的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售出，貴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21,85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約11.50%。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727,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3,745,884元）包括(i)現金代價（「現金代價」）為281,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655,084元）（將完全來源於貴集團的自有資金來源）；及(ii)貴公司以每股4.4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0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貴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

於完成交割的條件下，貴公司應：

- (i) 於交割後付款日或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較後者為準），向賣方支付現金140,7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27,542元）；及
- (ii) 於交割後付款日或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以較後者為準），向賣方支付另一筆現金140,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6,827,542元）。

於交割時，貴公司應無償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包括根據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以及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假設於交割前沒有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釐定的目標公司價值、目標公司的業務展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4.4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0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收市價及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較高者而釐定。

先決條件

貴公司履行清償代價的義務應遵守(其中包括)由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並經 貴公司董事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有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該等交易相關事項。於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豁免上述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

交割

交割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2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 貴公司以書面形式釐定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a)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北京米可經過重組後的海外對應實體,其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目標集團核心應用包括MICO、YoHo等,打造了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社交產品,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b)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貴公司	48.89%	60.39%
賣方	21.44%	9.94%
JZZT Limited (附註1)	24.86%	24.86%
JJQJ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4.81%	4.81%
合計	<u>100.00%</u>	<u>100.00%</u>

附註：

1. JZZT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4.86%的股份。JZZT的股權分為參與股份和非參與股份兩類。貴公司持有1股參與股份，具有投票權，但無收益權。JZZT Limited其餘的股東均持有非參與股份，具有收益權，但無投票權。
2. JJQJ Partners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目標公司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持股平台。

(c) 目標集團之運營指標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的業務發展迅速。目標集團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之增長率載列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同比	同比	同比
	增長率	增長率	增長率
新註冊用戶數量	21.2%	102.6%	67.7%
平均月活躍用戶	20.7%	83.3%	67.4%
付費用戶數量	159.6%	225.4%	48.1%
每名付費用戶下單數量	-1.3%	23.2%	-3.1%
每筆訂單平均價格	-17.3%	-35.8%	24.0%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18.4%	-21.5%	22.3%

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的新註冊用戶數量、平均月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量持續增加。儘管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與同年／期相比有所減少，但付費用戶數量的顯著增幅超過了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降幅，並帶動了下文所述的目標集團收入的可觀增長。

(d)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328,074	147,535	424,331	66,688
除稅前淨利潤	210,781	73,363	233,668	33,731
除稅後淨利潤	199,595	85,615	228,372	27,359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35,757	301,791	438,133	213,0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超過5倍，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核心應用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毛利較2020年同期繼續增長約122.4%。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憑藉在優化其應用操作和提高其應用內容質量方面的努力，目標集團能增加付費用戶數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隨著其應用的受歡迎程度增長和運營指標的增長，目標集團將其業務從中東及東南亞地區擴大到其他地區（如北美、日本和韓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大部分費用主要包括收入成本、市場推廣開支及管理開支。目標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投放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超過10倍。市場推廣開支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2020年加大了應用的營銷力度。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持續增長約11.4%。目標集團的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開支較過往同年／期分別增加約105.9%至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及231.7%至約人民幣42.5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管理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運營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長超過5倍及7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較2020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87.3%及133.1%。目標集團利潤持續增長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不斷優化市場策略，銷售費用佔比逐步降低；及(ii)核心產品逐步優化，拓展發達市場，帶來了持續的收入增長。儘管除稅前利潤增加，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因為對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使用情況的評估發生變化，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目標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7.4百萬元、人民幣603.4百萬元及人民幣836.6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銀行存款；(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iii)商譽。現金及銀行存款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並於2021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47.8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業務增長及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商譽保持在約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北京米可與北京端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合併。上述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中「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的一節。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佔目標集團大部分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資金狀況有所改善，由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並於2021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66.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運營主要由股東權益提供資金。受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淨利潤，目標集團的資產淨額增加並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激增約105.6%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8.1百萬元，並於2021年6月30日進一步增長約45.1%至約人民幣635.8百萬元。

5. 代價分析

(a) 可資比較公司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運營社交網絡平台，打造了語音社交及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通過比較從事類似主要業務的同業公司進行分析。

吾等已將以代價表示的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與大部分收入源自類似直播社交網絡平台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比較。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辨識下表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各自的市盈率倍數。吾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不同級別的市值，但業務模式及營運與目標集團類似，與吾等的分析更具關聯性。經考慮於2020年6月完成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後北京米可已併入 貴集團，自此， 貴集團50%以上的收入來源於直播分部，符合上述選擇標準，吾等認為將 貴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乃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下列可資比較公司已根據上文所述選擇標準詳盡列出，整體上屬於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盈率倍數 (附註1) (倍)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NYSE: TME	在中國運營一個線上音樂娛樂平台和音樂應用程序，其中包括以音樂為中心的社交直播功能。	83,052.0	19.84
Hello Group Inc.	Nasdaq: MOMO	運營著一個直播社交網絡平台，該平台包括一系列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約會節目、音樂直播和娛樂廣播。	17,127.1	8.43
AfreecaTV Co., Ltd.	067160 KS	在韓國運營一個直播平台。	13,794.9	44.74
虎牙	NYSE: HUYA	在中國運營一個遊戲直播平台。	12,652.9	14.41
貴公司	9911 HK	貴公司運營增值服務業務及流量變現業務分部，其主要包括米可。	3,332.0	45.24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3700 HK	在中國運營一個直播平台。	2,181.6	8.95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1980 HK	在中國運營兩個與遊戲直播和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直播平台。	956.7	5.90
			平均值	21.07
			中位數	14.41
			最大值	45.24
			最小值	5.90
收購事項				15.33 (附註2)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刊物

新百利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過往十二個月相應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計算。
2. 收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約為15.33倍，乃按代價727,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3,745,884元）除以11.50%（即收購事項中將予購買的目標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乘以管理層提供的過往十二個月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之淨利潤約人民幣342.35百萬元的乘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之淨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8,372
減：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5,615)
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9,595
	<hr/>
過往十二個月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之淨利潤	342,352
	<hr/> <hr/>

3. 吾等已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將歡聚時代、斗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LIZHI INC.及快手科技確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然而，所有該等四間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過往十二個月產生虧損，使供彼等各自的市盈率倍數並無意義。
4. 供在上表中的說明用途，美元、韓元（「韓元」）及港元分別按1美元兌人民幣6.4310元、1韓元兌人民幣0.0055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8298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5.90倍至約45.24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1.07倍及約14.41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15.3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但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及亦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內。

此外，由於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有估值反映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其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故 貴公司獲納入為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鑒於 貴公司已獲排除在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5.90倍至約44.74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17.05倍及約11.68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15.33倍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但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亦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範圍內。

(b) 業務估值

(i) 緒言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727,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3,745,884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釐定的目標公司價值。貴公司委聘北京樸谷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載列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截至2021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估值（「估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的相關員工面談。獨立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吾等進一步了解到獨立估值師是一家專業的公司，員工具有進行估值所需的相關資質及經驗，估值負責人具有約15年向各行業的廣大客戶群體提供估值服務的經驗。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主要通過管理層訪談進行盡職調查並進行其自身內部研究，依賴於通過其自身研究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管理層所提供目標集團的財務及運營資料。

(ii) 估值方法

吾等注意到估值主要根據市場法進行。估值所用的市場法乃將目標公司與具有類似主營業務的公司進行比較。吾等已於獨立估值師討論應用市場法過程中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選用市場法具有簡單、清晰，較少依賴不可觀察及主觀假設等優點。

(iii) 樣本選擇及估值倍數選擇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運營社交網絡平台。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八家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

就估值倍數選擇而言，獨立估值師選擇計量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及市盈率倍數。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選擇(i)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乃主要由於企業價值倍數能更好地反映目標集團於銷售方面的債務淨額及其企業價值；及(ii)市盈率倍數，乃主要由於市盈率倍數能反映目標集團基於其股權價值的盈利能力。

(iv) *DLOM*

目標集團是一家私有公司。因此，獨立估值師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2020年發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Companion Guide後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15.8%應用於目標集團的估計價值，反映與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比較的市場流通性削減水平。

(v)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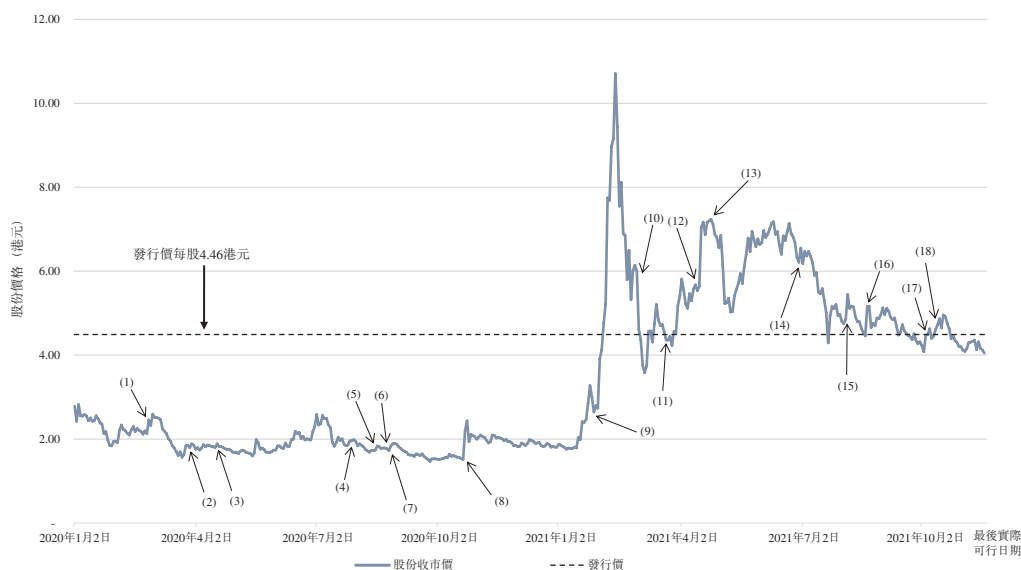
為釐定估值，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比銷售倍數及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分別約4.51倍及約15.49倍乘以目標集團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收入及淨利潤（經調整有關僱員認股權計劃及花紅付款的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39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4百萬元所得出的平均值，分別得出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及股權價值。獨立估值師再乘以DLOM 15.8%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以及僅就企業價值而言，加回現金及短期投資，以得出目標集團按非流通及少數股權基準的整體股權價值的估值中位數約人民幣5,250.0百萬元。

最後，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方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吾等知悉獨立估值師選擇的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與本節「(a)可資比較公司」分節吾等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一致。因此，吾等並無倚賴獨立估值師意見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且本函件估值的討論僅供股東參考。

6. 股份的價格表現分析

(a) 過往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下文所載，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多份公告，吾等認為其對釐定股份的市價而言至關重要。

日期	該等公告詳情
(1) 2020年3月2日	正面盈利預告
(2) 2020年3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3) 2020年4月19日	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
(4) 2020年8月3日	盈利預警
(5) 2020年8月17日	第二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
(6) 2020年8月24日	盈利預警的最新消息公告
(7) 2020年8月26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8)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前三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9) 2021年1月28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未經審核收入資料
(10) 2021年3月3日	正面盈利預告

日期	該等公告詳情
(11) 2021年3月24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12)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13) 2021年4月28日	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合作
(14) 2021年7月9日	2021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15) 2021年8月9日	正面盈利預告
(16) 2021年8月25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及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變更
(17) 2021年10月10日	收購事項
(18)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前三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於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的收市價總體呈下降趨勢，與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香港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股市暴跌趨勢一致。於2020年4月19日，貴公司宣佈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其後，股份的收市價逐漸上升，與此同時，股市整體復甦。於2020年7月初至2020年10月中旬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呈下降趨勢，於2020年9月24日達到回顧期間的最低點1.43港元。於2020年10月22日，貴公司公佈2020年前三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與2019年同期相較，貴集團錄得廣告收入增長20%-40%及增值服務收入增長逾65倍。因此，股份的收市價於隨後交易日增長約45.9%至2.16港元。

於2021年1月28日，貴公司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未經審核收入資料，其顯示總收入較2019年增長約150%至250%，其主要是由於社交業務的快速發展，包括用戶規模的增長、市場覆蓋的擴大、變現形式的多元化。其後，股份市價激增並於2021年2月16日達到峰值10.70港元。然而，於貴公司於2021年3月3日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計較2019年減少約30%至50%後，股份的收市價下跌並進一步下瀉。於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後，股份的收市價於2021年4月底回彈，預計 貴集團的增值服務業務收入及流量變現業務收入分別較2020年同期增長逾80倍及約65%。儘管如此，股份的收市價再次下跌，與股市整體疲弱表現

一致。自此，股份價格逐漸下跌，於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4.46港元。自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價格的收市價介乎4.02港元至4.9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4.02港元。

(b) 與發行價比較

發行價4.46港元較：

	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股份價格 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1) 於最後交易日（即2021年10月8日）	4.46	0.00%
(2)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5個交易日	4.29	3.96%
(3)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10個交易日	4.32	3.24%
(4)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30個交易日	4.61	(3.25)%
(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60個交易日	4.85	(8.04)%
(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2	10.95%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7)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資 產淨值（「資產淨值」）(附註)	0.71	528.17%

附註：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乃按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股權總額約人民幣587,518,000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98,850,000股股份計算，並乘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約0.8298比1。

誠如股份收市價圖表所示，發行價接近2021年7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近期收市價。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乃經參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後釐定。此外，誠如上文發行價比較表格所載，發行價較股份價格收市價折讓約8.04%至溢價約10.95%。最終，發行價較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28.17%。

(c) 與代價股份的近期發行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該等公司於2021年7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宣佈為收購目的發行代價股份（不包括(i)發行A股或內資股；(ii)發行涉及換股私有化或股份回購要約；及(iii)收購／發行已被終止）（「可資比較股份發行」）。

新百利函件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 的收市價 (%)	最後5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6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2021年7月1日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63.3964	(1.86)	1.11	2.20	(0.32)	5.27
2021年7月2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0.205	(18.00)	(18.00)	(18.00)	(18.00)	(24.07)
2021年7月8日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29	2.68	(0.74)	(15.99)	(15.99)	(9.15)	(8.22)
2021年7月26日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12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21年8月4日	ESR Cayman Limited	1821	27.00	(2.53)	(1.60)	(1.03)	2.62	6.22
2021年8月12日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32	0.13	(13.33)	(7.14)	0.00	0.00	0.00
2021年8月15日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9600	2.5575	(7.00)	(5.97)	(4.21)	12.67	18.40
2021年8月20日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35	0.477	(1.65)	(2.65)	(2.65)	(4.60)	(17.76)
2021年8月29日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1815	1.13	79.37	88.33	91.53	82.26	73.85
2021年8月30日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90	3.26	(7.91)	(5.51)	(1.51)	0.93	3.82
2021年8月31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0.10	49.25	42.86	42.86	42.86	42.86
2021年9月16日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30	8.00	7.24	4.44	2.70	2.96	4.03
2021年9月23日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00	1.30	51.16	51.16	58.54	68.83	64.56
2021年10月20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197	0.101	(19.84)	(8.18)	1.00	1.00	12.22
2021年10月28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0.378	(15.06)	(14.09)	(16.00)	(17.83)	(17.83)
2021年10月29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23.34	(13.72)	(12.88)	(11.42)	(4.19)	(9.25)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最後5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1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最後6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2021年11月3日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389	0.10	(7.41)	(9.09)	(9.09)	0.00	11.11	
2021年11月10日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2002	1.58	(8.67)	(9.71)	(10.23)	(9.71)	(15.05)	
2021年11月18日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1616	0.158	0.00	(1.25)	(1.25)	(1.25)	5.33	
			平均值	4.70	5.04	6.71	8.90	9.24	
			中位數	(2.53)	(5.51)	(1.25)	0.00	5.27	
			最大值	79.37	88.33	91.53	82.26	73.85	
			最小值	(19.84)	(18.00)	(18.00)	(18.00)	(24.07)	
代價股份			4.46	0.00	3.96	3.24	(3.25)	(8.04)	

發行價相等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5個及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股價分別溢價約3.96%及3.24%。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30個及6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股價分別折讓約3.25%及8.04%。儘管發行價較上述各基準日期／期間的股份價格溢價及折讓低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發行價平均溢價，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股價以及最後5個及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價的溢價高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發行價的中位數。

7.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從約48.89%增加至約60.39%。於交割前， 貴公司已控制目標公司，故目標集團的賬目已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受 貴公司控制，故目標集團的賬目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

(i) 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綜合淨利潤及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9.7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假設交割於2020年初發生並且不包括於目標公司股份的投資估值收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將維持不變，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將由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36.8%至約人民幣54.3百萬元。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額外分佔目標集團的利潤佔比增加。根據交割後已發行的1,098,850,000股股份，每股盈利將由每股約人民幣0.040元增加至每股約人民幣0.049元。

(ii) 資產淨值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87.5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假設交割於2021年6月30日發生， 貴集團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39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62.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現金代價。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

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587.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32.6百萬元，降幅為約26.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代價超過目標公司股權內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根據交割後已發行的1,098,850,000股股份，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由每股約人民幣0.59元減少至每股約人民幣0.39元。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32.9%。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假設交割於2021年6月30日發生，由於支付現金代價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增加約6.6%至約39.5%。

(iv) 流動資金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07.6百萬元以及淨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506.0百萬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假設交割於2021年6月30日發生，由於支付現金代價，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約人民幣60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3.9百萬元。因此，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亦將減少至約人民幣272.3百萬元。此外，貴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證明貴集團現金流穩健。同時，我們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且吾等知悉經參考現金代價付款後，貴集團繼續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需求。

8.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交割後，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交割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priver Tech Limited (附註1)	235,806,646	23.61%	235,806,646	21.46%
Parallel World Limited (附註2)	73,121,774	7.32%	73,121,774	6.65%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附註3)	89,210,948	8.93%	89,210,948	8.12%
賣方 (附註4)	–	–	100,000,000	9.10%
公眾股東	<u>600,710,632</u>	<u>60.14%</u>	<u>600,710,632</u>	<u>54.67%</u>
合計	<u>998,850,000</u>	<u>100%</u>	<u>1,098,850,000</u>	<u>100%</u>

附註：

1. Spriver Tech Limited由董事劉春河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rallel World Limited由董事李平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由杜力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賣方由王新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明先生被視為於BGF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緊隨交割後從約60.14%減少至約54.67%（相當於稀釋約5.47%）。儘管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被稀釋，經考慮(i)收購事項可帶來的利益；(ii)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i)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的稀釋影響屬可接受。

討論與分析

貴公司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打造了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

目標公司為北京米可經過重組後的海外對應主體，其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目標集團核心應用包括MICO、YoHo等，打造了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社交產品，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貴集團於2020年完成北京米可收購事項，其於北京米可（目標公司的前身）的權益從約8.85%增加至約48.89%。於完成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後，北京米可已受 貴公司控制，故自此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表現相當令人印象深刻。目標集團不僅錄得若干關鍵營運指標的顯著增長，亦能將該等增長變現為利潤的大幅增長。目標集團的毛利於2020年增長約5倍，並於2021年上半年增長約122.4%。除稅後淨利潤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分別飆升約7倍及133.1%。由於自2020年年中完成首次北京米可收購事項以來， 貴集團已將北京米可（現為目標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目標集團的利潤增長亦為 貴集團貢獻了可觀的利潤。

經考慮目標集團的近期快速增長， 貴公司認為此為 貴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的良機。 貴集團有意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以獲得目標公司的更多經濟利益，同時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所產生的股東應佔利潤。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目標公司的估值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產生的可接受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審核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可資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本身）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5.90倍至約45.24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1.07倍及約14.41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15.33倍乃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但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且其亦在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範圍內。

支付代價將僅於交割後作出，其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部分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與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間的較高者後釐定。因此，發行價較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的當時現行市價略微溢價。此外，發行價較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逾5倍。最後，儘管發行價較上述各基準日期／期間溢價及折讓乃低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發行價平均溢價，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以及最後5個及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價溢價高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發行價的中位數。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可接受。

於交割後，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約48.89%增加至約60.39%。於交割前，貴公司已控制目標公司，故目標集團的賬目已併入貴集團的賬目。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受貴公司控制，故目標集團的賬目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的賬目。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已於回顧期間改善。倘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繼續改善，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歸屬於股東的額外盈利總額及每股盈利。儘管股東應佔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計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鑒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輕資產性質，其被視為可接受。貴集團的負債水平及營運資金狀況將因現金代價於交割後支付且目標集團已於收購事項前併入貴集團而不可避免地惡化。儘管如此，彼等仍處於可接受範圍內。此外，經參考現金代價付款後，貴集團預期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需求。

貴公司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於交割後從約60.14%減少至約54.67%（相當於稀釋約5.47%）。儘管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稀釋，經考慮(i)收購事項可帶來的利益；(ii)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i)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的稀釋影響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1年11月26日

鄭逸威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擔任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估值報告

報告編號：R2021-3023-BJAL

2021年10月9日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尊敬的女士／先生，

關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100% 股東權益之估值分析**執行概要**

根據閣下之指示，誠如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委託方」或「貴公司」或「閣下」）與北京樸谷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簡稱「樸谷諮詢」或「吾等」）訂立之新協議所確認，吾等執行了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簡稱「NBT」或「目標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估值基準日」）100%股東權益市值之估值分析。

本報告僅供閣下內部參考而編製。

吾等理解貴公司在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會進行獨立之考慮和評價，而不會完全依賴於吾等之報告，吾等所出具之報告將不能替代委託方在達成商業決定時所應該實施之其它分析和調查工作。吾等之報告不包括特定之購買和出售建議。

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程度上，吾等概不接受就提供本報告及／或任何相關資料或闡釋（統稱「有關資料」）向任何第三方履行職責。因此，不論行動屬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其他形式及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吾等概不向任何第三方負責，亦不就任何第三方因倚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在編製本報告所用有關資料乃循本報告內所指之不同來源取得。吾等之分析所用及報告所載之業務簡介、歷史財務數據以及關鍵假設均為客戶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敬希閣下垂注，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進行之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證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之驗證。因此，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概不就吾等所獲提供任何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及作出聲明，亦不給予保證。吾等對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準確性或完整性既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意見。儘管吾等之工作涉及對目標公司財務會計信息之分析，但基於本報告之目的，除本報

告另有載述外，吾等將不會根據相關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之專業準則執行審計或其它鑑證工作。所以吾等對有關服務或依賴之信息不提供審計意見、認證或其它形式的鑑證意見。

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相關重大信息及計算均屬準確，且確認沒有隱瞞任何對估值分析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信息。

並無就所評估資產之法律描述或法律事宜(包括所有權或產權負擔)進行任何調查，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資產所有權並無瑕疵及可予轉讓。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有關於資產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地役權、侵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目前或日後概無於目標公司、委託方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權益。

根據吾等之分析及管理層提供之信息，基於吾等所執行之工作程序(章節2.2)，並基於本報告章節2.3所述之工作範圍之限制、章節2.4所述之關鍵假設及附錄所述之假設及限制性條件，吾等之分析結果顯示，於估值基準日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之100%股東權益市值如下所示：

2021年8月31日	NBT100%股東權益(人民幣千元)	
	區間	中值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4,597,500 ~ 5,898,500	5,250,000

1. 估值目的

根據閣下之指示，誠如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委託方」或「貴公司」或「閣下」）與北京樸谷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簡稱「樸谷諮詢」或「吾等」）訂立之委聘協議所確認，吾等執行了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簡稱「NBT」或「目標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估值基準日」）之100%股東權益市場價值之估值分析工作。吾等之估值基準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價格」。鑑於委託方擬收購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本次價值分析之股東全部權益是在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動性之假設前提下之股東全部權益。

本報告僅供閣下內部參考而編製。

2.1 估值對象和估值基準日

本次估值分析對象為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之100%股東權益。

本次估值之基準日為2021年8月31日。

2.2 工作程序

根據委聘協議，吾等就估值分析完成了以下程序：

- 獲取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和財務信息；
- 與閣下指定人員訪談，了解目標公司主要之財務及運營情況；
- 了解及分析有關目標公司過去兩年及近期之財務資料；
- 對同類或相似業務範圍之可類比公開交易公司之市場數據進行研究；
- 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分析並選出市場法項下適當的市場評價乘數；
- 獲取可類比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數據，計算可類比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市場評價乘數；

- 應用適當的估值參數(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及
- 計算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100%股東權益。

2.3 工作範圍之限制

儘管吾等在工作過程中盡可能的收集並分析了與本次估值分析業務相關的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資料，吾等於工作過程中識別或遇到下列限制。吾等提請閣下在考慮吾等之工作成果時注意下文所述之限制：

- 吾等不就吾等為應要求編製本報告或任何其他目的是否進行充分性工作作出聲明。吾等進行之工作是否充分純屬報告收件人之責任，就目標公司之分析結果所作任何決定亦然。
- 吾等純粹根據管理層之代表所提供之資料及與彼等所進行的商討編製本報告。吾等並未對所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效力進行任何審計、盡職調查或核證程序，故不就該等資料的可靠程度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吾等之工作包括與管理層進行電話討論以及有限度的行業研究。吾等之計算以委託方所提供之資料為基礎。
- 儘管吾等曾與管理層商討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但吾等之工作成果仍不足以取代在作出商業決定時應進行的其他所需盡職調查。
- 如果吾等被要求進一步實施額外的工作程序以獲得若干進一步的資料，吾等之分析結果可能會發生變化；
- 吾等知悉閣下不會單純倚賴吾等交付之報告，除使用吾等之分析結果外，亦應進行其他分析及查詢。吾等毋須就買入或出售提供具體建議。
- 進行本服務的時候，吾等不會根據適用的專業準則執行審計或其它鑑證工作。因此，吾等不就所進行之工作或有關工作所依據之資料提供審計意見、核證或其它形式的保證。

2.4 關鍵假設

基本假設

- 假定目標公司目前及未來存續期間內，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業政策以及財政和貨幣政策、所處經濟環境等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假設適用於目標公司營運的稅務政策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假定現行利率或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本次估值分析的估算是根據估值基準日本地貨幣購買力作出的。
- 假定目標公司已完全遵守現行的國家及地方性有關土地規劃、使用、佔有、環境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
- 假設目標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實際或有資產或負債，沒有不尋常的義務或實質性的承諾，也沒有任何未決訴訟或受到威脅，以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除 貴公司已提供的資料之外，假定不存在影響目標公司估值分析的其他重要信息。

特定假設

- 假定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收入及淨利潤是穩定的。
- 假定各可類比公司的市值（即於估值基準日的股票價格乘以股數）可代表市場參與者的最佳估計。

2.5 未包含之工作範圍

吾等並無進行以下各方面之工作：

- 財務／稅務盡職調查；
- 法務盡職調查；

- 轉移定價策略的審閱；
- 商務、營運或市場盡職調查；
- 生產技術的盡職調查；
- 法定評估；
- 宏觀經濟預測；
- 外部市場(市場規模)、市場細分、增長趨勢以及競爭環境(主要競爭者、市場份額)分析；
- 對涉及的財務／稅務信息進行審計(也沒有對估值分析中使用的會計／稅務原則進行審閱)；
- 與交易有關的重組結構諮詢(稅務和／或會計問題)；
- 目標公司的戰略定位分析；
- IT盡職調查；及
- 人力資源諮詢。

3. 企業概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專注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聚焦視音頻等新興社交形式，主打視頻社交、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的社交產品，代表產品包括Yumy、MICO、YoHo等，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北京米可經過重組後的海外對應主體並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核心應用包括MICO、YoHo等，主打語音社交、直播社交等多元化社交產品，在中東、北美、東南亞、南亞等地廣受歡迎。

4. 估值分析

估值方法一般分為以下三種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下面對三種估值方式進行簡要介紹：

成本法是以複製或重置成本作為初步估值基準的方法。這種方法以與被評估資產完全一致（複製），或具有相似功能（重置）的新資產對目標資產進行複製或替代的成本，作為謹慎投資者願意支付的最高價格。倘被評估資產由於物理性老化、功能過時、及／或經濟上過時等因素的影響，而不能像新資產一樣提供全部的功能，目標資產的估值將對因上述因素造成的價值下降做出調整。造成調整的因素可能包括年代、物理損耗、技術效率降低、價格水平改變、需求減弱等。

市場法是通過對截止至估值基準日時在經濟上具有可比性的資產的實際交易或買賣要約進行分析或來估計資產價值的方法。評估過程的實質在於將目標資產同近期市場上已售或正在市場上放售的相似資產進行比較和相關性分析。根據雙方在屬性上的差異，例如地區、年代、銷售時間、規模、功能等，對具有可比性資產的交易價格或供貨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可比資產的價值將作為目標資產的參考價值。

收益法是以資產（債務）在其剩餘壽命中預期收取（支付）所能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義務）為基礎對其現行價值進行估算。這些收益的形式可以表現為盈利、淨收入、現金流、或其他形式的盈利，以及包括資產處置時獲得的所得款項和節約的成本及減少的賦稅。通過使用包含了資金的時間價值及各資產所含特定風險的要求回報率，對預期收入進行貼現得其現值，得出估值結果。一般來說貼現率的選擇應以截止至估值基準日時類型、質量及風險相似的其他投資的可獲得的預期收益率為基準。

在估值過程中，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目標公司業務模式、收入構成、財務條件及業務規劃的了解，吾等採納市場法以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東權益價值。鑒於收益法很大程度上倚賴財務預測，而管理層認為財務預測存在較高不確定性，因此本次估值分析未採用收益法。同時，吾等考慮到成本法一般情況下不適用於持續經營企業的估值分析，因此本次估值分析未採用成本法。

4.1 市場法

本次估值分析工作中，吾等採納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進行估值分析。可類比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互動娛樂平台，其可使主辦方或演出方及用戶在視頻直播中及其他交互產品中實現互動，且其收入主要來自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

4.2 評價乘數

市場法透過應用評價乘數（一般包括盈餘乘數、淨值乘數、收入乘數及其他特定乘數）估計目標公司的指示性價值。在選擇、計算和應用評價乘數時，吾等通常考慮：

- 所選的乘數屬合理；
- 應用適當的估值參數（例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及
- 計算的乘數按同一基準。

吾等根據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及公司財務狀況，分析並選擇出適當的評價乘數用於本次市場法分析。考慮到目標公司屬於輕資產公司，淨值乘數不適用於本次估值分析。根據與管理層的溝通，吾等了解到目標公司的收入及淨利潤處在穩定增長階段。因此，本次估值分析選取企業價值／收入乘數（「EV/S」）和市盈率（「P/E」）。其中企業價值（「EV」）的計算方法如下：

企業價值=市值+債務+優先股+少數股東權益－現金及短期投資。

收入和淨利潤選取期間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述所有相關數據均來自Capital IQ。

4.3 可類比公司選取

經與管理層溝通並對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廣泛研究，吾等選取了業務類型與目標公司相似的可類比公司。可類比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互動娛樂平台，其可使主辦方或演出方及用戶在視頻直播中及其他交互產品中實現互動，且其收入主要來自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

已採納的可類比公司已考慮了業務模式、業務階段、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

經甄選的可類比公司的說明如下：

JOYY Inc. (股票代碼：NasdaqGS: YY)：JOYY Inc. (透過其附屬公司) 經營社交平台，能為用戶提供多個視音頻社交平台進行參與及體驗。公司經營Bigo Live，能讓用戶直播特定時刻(例如與其他用戶的直播聊天)、製作視頻會話及觀看潮流視頻的直播平台；短視頻社交平台Likee，專注於讓用戶製作短視頻；休閒遊戲社交平台Hago；及聊天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序imo，具備包括視頻會話、短信、照片及視頻分享功能。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中東及南亞及其他地區運營。公司前稱YY Inc.，並於2019年12月更名為JOYY Inc.。JOYY Inc.於2005年成立，總部於新加坡。

HUYA Inc. (股票代碼：NYSE: HUYA)：HUYA Inc. (透過其附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遊戲直播平台。其平台能讓主播及觀眾於直播期間進行互動。公司直播內容亦包括其他休閒內容，例如達人秀、動漫、戶外活動、直播聊天、在線劇院及其他體裁。此外，其經營NimoTV、主要於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的遊戲直播平台。再者，公司提供線上廣告、軟件開發、互聯網增值、文化及創新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直播內容涵蓋約4,000款遊戲。公司於2014年成立，總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HUYA Inc.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股票代碼：NYSE: TME)：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經營在線音樂娛樂平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音樂直播、在線卡拉OK及直播服務。其提供QQ音樂、酷狗音樂及酷我音樂，為用戶以定制化方式發現及聆聽音樂；全民K歌能讓用戶通過唱歌及與朋友互動獲得樂趣，與朋友分享歌唱表演以及發現他人已唱過的歌曲。公司亦經營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QQ音樂、酷狗直播及酷我直播，為表演者及用戶提供互動在線平台，展示其才能並與對其表現感興趣的人士進行互動；音頻平台酷我暢聽為用戶提供各種音頻內容，包括有聲讀物、相聲、廣播劇及其他娛樂。此外，其銷售與音樂相關的產品，包括酷狗耳機、智能音箱、全民K歌卡拉OK麥克風、高保真音響系統；並提供在線音樂活動票務服務以及智能設備及移動製造商提供服務以於設備及車內搭建及經營音樂服務。騰訊音樂娛樂集團與China Literature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公司前稱中國音樂集團。公司於2012年註冊成立，總部於中國深圳。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Kuaishou Technology (股票代碼：SEHK: 1024)：投資控股公司**Kuaishou Technology**提供直播、在線推廣及其他服務。其提供**Kuaishou Flagship** (短視頻及內容為基礎的社交平台)；**快手極速版**；**Kuaishou Concept**；**一甜相機** (生成相片、視頻及視頻播客的應用)；**Kmovie** (一款拍攝、編輯及生成工具)；**AcFun** (視頻共享網站)；及**快看點** (信息內容聚合器)。公司亦開發及銷售手機遊戲以及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並透過其平台提供在線知識內容。此外，其開發軟件、硬件及網絡技術，並提供程序及廣告、互聯網資料及多媒體信息服務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推廣及其他服務。**Kuaishou Technology**於2011年成立，總部於中國北京。

Yalla Group Limited (股票代碼：NYSE: YALA)：**Yalla Group Limited**經營以**Yalla**為名，主要於中東及北美地區的以聲音為中心的社交及娛樂平台。公司平台銷售虛擬項目以及提供升級服務。其亦提供群聊及遊戲服務。公司前稱**FYXTech Corporation**。**Yalla Group Limited**於2016年成立，總部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Match Group, Inc. (股票代碼：NasdaqGS: MTCH)：**Match Group, Inc.**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約會產品。該公司的品牌組合包括**Tinder**、**Match**、**Meetic**、**OkCupid**、**Hinge**、**Pairs**、**PlentyOfFish**和**OurTime**及其他各種品牌。該公司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市。

Bumble Inc. (股票代碼：NasdaqGS: BMBL)：**Bumble Inc.**在北美、歐洲和國際上提供在線約會和社交網絡平台。公司擁有並運營網站和應用程序，提供訂閱和基於信用的約會產品。該公司目前運營兩款應用，**Bumble**和**Badoo**，每月約有4,000萬用戶。**Bumble Inc.**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奧斯汀。

Bilibili Inc. (股票代碼：NasdaqGS: BILI)：**Bilibili Inc.**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年輕一代提供在線娛樂服務。其平台提供一系列內容，包括視頻服務、手機遊戲、增值服務，以及與ACG相關的漫畫和音頻內容。該公司的視頻服務包括專業用戶生成視頻、職業生成視頻和現場直播。**Bilibili Inc.**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4.4 可類比公司評價乘數

截至估值基準日可類比公司評價乘數如下表所示：

可類比公司	EV/S	P/E
JOYY Inc.	0.54x	13.94x
HUYA Inc.	0.50x	13.46x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2.51x	20.45x
Kuaishou Technology	3.64x	NA ¹
Yalla Group Limited	5.39x	13.98x
Match Group, Inc.	15.66x	54.11x
Bumble Inc.	10.09x	17.00x
Bilibili Inc.	11.67x	NA ²
最大值	5.66x	54.11x
最小值	0.50x	13.46x
平均值	6.25x	22.16x
中值	4.51x	15.49x
選取乘數	4.51x	15.49x

1 Kuaishou Technology於2021年6月30日過往12個月期間尚未盈利。

2 Bilibili Inc. 於2021年6月30日過往12個月期間尚未盈利。

來源：Capital IQ

4.5 流通性折扣

流通性概念涉及所有者權益的流動性，即所有者在選擇出售其權益時的變現速度和便捷性。缺少流通性折扣反映了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私有公司的所有者權益通常不像公眾公司那樣可直接流通。因此，私有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類似股票價值。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2020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Companion Guide中披露的數據，市場中可觀察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的中值為15.8%。吾等選取了15.8%作為本次估值分析中流通性折扣。

4.6 NBT100% 股東權益計算

吾等採用EV/S及P/E中值釐定NBT於估值基準日之100%股東權益價值。NBT於估值基準日之100%股東權益估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EV/S	P/E	
選取的乘數	4.51x	15.49x	<i>a</i>
NBT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 6月30日	1,391,550	352,386	<i>b</i>
收入／淨利潤			
企業價值(未考慮流通性折扣)	6,278,419	–	$c=a*b$
股權價值(未考慮流通性折扣)	–	5,460,144	$d=a*b$
調整：流通性折扣	15.8%	15.8%	<i>e</i>
企業價值	5,286,429	–	$f=c*(1-e)$
調整：現金及短期投資	612,204	–	<i>g</i>
調整：短期和長期借款	–	–	<i>h</i>
NBT100% 股東權益區間	5,898,500 ⁱ¹	4,597,500 ⁱ²	$i_1 = \text{sum}(f:h)$ $i_2 = d*(1-e)$
NBT100% 股東權益中值(取整)		5,250,000	$f = \text{median}(i_1; i_2)$

通過上述分析，於估值日NBT之100%股東權益區間為人民幣46.0億元至人民幣59.0億元，中值為人民幣52.5億元。

4.7 敏感性分析

鑑於流通性折扣基於統計數據，吾等將不同流通性折扣對全部股權價值的影響列示如下：

流通性折扣	10.8%	13.3%	15.8%	18.3%	20.8%
NBT100%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5,540,000	5,390,000	5,250,000	5,100,000	4,950,000

5. 結論

根據吾等之分析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基於吾等所執行之工作程序（章節2.2），並基於章節2.3、章節2.4及附錄所述之工作範圍之限制、關鍵假設及假設及限制性條件，吾等之分析結果顯示，於估值基準日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之100%股東權益市值如下所示：

2021年8月31日	NBT100%股東權益(人民幣千元)	
	區間	中值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4,597,500 ~ 5,898,500	5,250,000

順祝商祺！

代表樸谷諮詢
Thomas Yan
CFA, MsC
 管理合夥人

北京樸谷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附註：樸谷諮詢為領先財務諮詢事務所，提供估值、盡職審查、交易顧問、財務及稅項諮詢服務。樸谷諮詢於2014年創立，在北京、上海、杭州及武漢擁有逾120名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

Thomas Yan為樸谷諮詢的管理合夥人。其投身業務估值逾10年。其開發多個估值項目，行業範圍廣泛，支持財務申報、稅務規劃及合規、戰略規劃、財務、合併及收購目的。Thomas Yan帶領團隊完成了逾50間中國公司赴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估值項目。

假設和限制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編製：

據吾等所知，吾等就達致意見及結論所倚賴或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包括歷史財務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力求審慎，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均準確無誤，但並不對本分析所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度進行保證，亦不就此承擔責任。

吾等不就任何法律事項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無調查受估值財產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除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權益屬有效、所有權完好無缺及可在市場放售，亦不存在任何無法通過正常程序發現的產權負擔。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用或參考的有關財產細節（包括其面積、大小、尺寸及概況）。任何涉及本報告所述有關財產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概況等資料僅供識別，故不應在任何轉易或其他法律文件引用有關資料。本報告所示任何圖則或圖樣僅為方便呈現有關物業及其週邊環境的形態，故不應視有關圖則或圖樣為測量結果或大小的比例。

本報告顯示的估值意見以於估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報告所載貨幣的購買力為依據。所表達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

本報告僅為指定用途而編製，不擬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謹此聲明概不就任何該等非擬定用途而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責任。

出版本報告必須事先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本報告任何部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發本報告或涉及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或其所屬公司的身份、或任何有關彼等所屬專業學會或機構的提述或獲有關機構頒授的頭銜）均不得以出版售股章程、宣傳材料、公關資料、新聞等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散佈或洩露。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規例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擁有權均屬負責任，且與本報告分析相關的一切須向有關當局或私人機構取得的所需牌照、同意或其他批准已經或將會取得或延續。

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入存在任何有害物質（如石棉、尿素甲醛隔熱泡、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潛在有害物料）或結構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存在該等情況足以對物業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應徵詢有關專家（如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人員）的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劉春河先生 ^{(3) (5)}	受控法團權益 ⁽³⁾	235,806,646	23.61%
	一致行動人士 ⁽⁵⁾	338,928,420	33.93%
	實益擁有人 ⁽⁶⁾	24,000,000	2.40%
李平先生 ^{(4) (5)}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3,121,774	7.32%
	一致行動人士 ⁽⁵⁾	338,928,420	33.93%
	實益擁有人 ⁽⁶⁾	6,000,000	0.60%
蘇鑾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9,000,000	0.90%
葉椿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6,000,000	0.60%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998,850,000股作出。
- (3) 該等股份乃以Spriver Tech Limited名義登記，而劉春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Parallel World Limited名義登記，而李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構成控股股東集團之一部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Spriver Tech Limited、李平先生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分別獲本公司授出24,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向劉春河先生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及向李平先生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均須經獨立股東於適時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7)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蘇鑾先生獲本公司授出9,000,000份購股權。
- (8)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葉椿建先生獲本公司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其任何指明企業及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列入該等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有關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權益的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³⁾	實益擁有人 ⁽⁴⁾	89,210,948	8.93%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89,210,948	8.93%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89,210,948	8.93%
杜力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89,210,948	8.93%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998,850,000股作出。
- (3)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後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而擁有的業務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或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樸谷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後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劉春河、李平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有關劉春河及李平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的彌償契據；

- (b) 劉春河、李平與本公司就劉春河及李平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2020年4月14日及2021年3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
- (c) 本公司與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Three D Partners Trust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就其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結算；
- (d) 本公司與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Bridge Partners Trust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就其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結算；
- (e)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f) 由本公司、Huobi Capital Inc.、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obi Capital Inc.同意以1,000,000美元的總對價按發售價認購股份；
- (g) 由本公司、LC ELEC TRADE CO., LIMITED、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C ELEC TRADE CO., LIMITED同意以2,000,000美元的總對價按發售價認購股份；
- (h) 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鳳凰祥瑞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鳳凰祥瑞同意向赤子城網絡技術出售北京米可約8.8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
- (i)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北京米可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向北京米可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00萬元；
- (j)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北京東直門支行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招商銀行理財協議。根據招商銀行理財協議，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5億元購買理財產品；

- (k)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葉椿建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京米可約23.2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2,997,528元；及
- (l) 股權轉讓協議。

8. 其他事項

- (i) 聯席公司秘書為宋朋亮先生及歐陽偉基先生（歐陽先生）。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wborntown.com/hk/>)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BGFG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經批准之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特別授權加於股東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授權；及
3.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認為對落實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有關事宜進行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2021年11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於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